

证券代码：874807

证券简称：汉江检测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

第三条 公司实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第四条 董事会、总经理、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中关

于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及管理的各项规定，科学、合理地决策和实施公司有关重大经营与投资事宜。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对外投资是指以货币资金、经评估后的股权、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等资源投入一定经济领域以获取未来收益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股权投资，按照开展方式分为新设权属企业、受让股权、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所出资企业追加投资、增加注册资本、新设基金等；按照开展目的分为战略投资、财务投资、服务特殊目的投资。本制度所指的特殊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公司或参控股以备后续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与招投标，获取施工、设计、咨询项目，参与土地竞拍。

（二）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购置土地房屋、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投资（对原有固定资产必要的基本维修、维护项目除外）等。

第六条 经营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三章 决策权限及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二）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持有 50%以上权益子公司发生经营投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经营投资行为，批准权限以相关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照上述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本项所称“交易”的范围与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十八）项股东会审议标准所定义的范围一致。

第四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九条 公司实行投资计划管理，每年 12 月份编制次年的年度投资计划，投资计划纳入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内容、投资主体、项目总投资及资金安排、年度投资进度安排等。

第十条 子公司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提交至战略发展研究部，战略发展研究部对子公司报送的年度投资计划以及项目的合理性进行初步审查，并汇总公司本部投资计划，形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初稿。战略发展研究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资产负债情况、资金状况等形成关于公司年度投资总额的建议，将年度投资计划初稿及投资总额建议一并整理提交党组织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达到股东会权限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年度投资计划审批通过后，若经审批（审核）的投资项目投资额达到年度投资总额，年度内原则不再新增自身谋划项目。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拟实施投资事项前，应由负责公司投资的业务部门进行背景调查、并提供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在就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 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 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 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 就投资项目作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实施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投资管理、营销策划、咨询服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五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履行审批手续。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项目投资前需按流程提交审批（审核）。

第十七条 投资主体在项目立项前，应提交项目资料至战略发展研究部初审，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投资主体开展后续工作。

第十八条 投资主体需提交的项目资料包括：

(一) 项目申请表（附件）；

(二) 投资主体内部决策文件；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背景、项目总投资、投资主体、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项目市场、政策、经营模式及经济社会效应分析，项目资金来源及资金安排，退出方案等），涉及股权合作，股权、资产并购的还需提供合作并购标的尽调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四) 项目考核指标，包括项目全生命周期现金流量表，项目需实现的任务目标及完成时点等；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六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依本制度做出的重大事项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战略发展研究部门是经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财务管理部门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四）对固定资产（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公司制度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开采购活动，组织专家对投标人及其标书进行严格评审；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定期汇报项目情况；项目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进行决算审计；

（五）每一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实施完毕的，应对项目投资结算及实施情况审议批准，总经理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并交相关职能部门存档保管。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审批（审核）通过后进入实施阶段，投资主体按照审批（审核）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理安排投资时序，及时筹集投资资金，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投资主体应提出项目变更申请，明确项目变更内容、变更原因、经济社会效应分析、风险评估及资金安排等；同时应提交变更相关合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文件、尽调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原文本及调整文本）。战略发展研究部初步审核项目变更材料的完备性及客观性后，提交党组织前置研究、董事会与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重大变更具体包括：

（一）申请调整投资额超过原核定投资额（可研估算）10%及以上的；

（二）投资项目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或股权结构调整的；

（三）原定退出方案变更造成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除重大事项外其他变更的，由投资主体自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若有任何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悖之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